

财政部关于 2017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七期)国债  
第一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库〔2018〕8 号

2018-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7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七期)国债(7 年期)。现就本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发行条件

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日、兑付安排、票面利率、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相同。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开始计息；票面利率 3.9%；按年付息，每年 12 月 21 日(节假日顺延，下同)支付利息，2024 年 12 月 21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(一) 发行数量。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200 亿元，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 日期安排。2018 年 1 月 24 日招标，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当日上午停止现券交易半天；招标结束至 1 月 25 日进行分销；1 月 29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合并上市交易。

(三) 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。

(四) 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。

### 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采用修正的多重价格(即混合式)招标方式，标的为价格。

(二) 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6 元，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75 个、15 个和 30 个标位。

### 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(含 1 月 25 日)，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：270—17127—2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### 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2018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》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8年1月11日